

復審人 陳蔣進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722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87 年至 94 年間犯運輸毒品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現於本署屏東監獄（下稱屏東監獄）執行。屏東監獄於 111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毒品前科，復運輸毒品牟利，查獲毒品數量多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影響社會治安程度大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情形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9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722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無被害人，運輸毒品未流入市面；在監虔誠念佛抄經，因作業成績優良及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而獲有獎狀，無違規或撤銷假釋紀錄；每月家人都會辦理會客，並有家扶中心社工來信關心，家庭及社會支持度高；無毒癮，前科毒品罪係在泰國旅遊期間，所搭乘之交通工具經警查獲嗎啡，而被判定共同持有毒品罪，因此痛恨毒品，而無再犯之虞；出監後將照顧病母，並到家扶中心當義工，及從事補習班教學或清潔工作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

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15 年、累犯逾 20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重訴字第 65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共同自泰國運輸大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返臺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曾有毒品罪前科，復犯本案運輸毒品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無被害人，運輸毒品未流入市面；在監虔誠念佛抄經，因作業成績優良及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而獲有獎狀，無違規或撤銷假釋紀錄；每月家人都會辦理會客，並有家扶中心社工來信關心，家庭及社會支持度高；無毒癮，前科毒品罪係在泰國旅遊期間，所搭乘之交通工具經警查獲嗎啡，而被判定共同持有毒品罪，因此痛恨毒品，而無再犯之虞；出監後將照顧病母，並到家扶中心當義工，及從事補習班教學或清潔工作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

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李明謹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